《云南省边境“国门文化”建设创建项目评定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

州（市）、市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行政村（自然村）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内容 | 评分指标 | 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得分 |
| 1 | **国门文化交流中心**  **（**100**分）** | 基础设施 | 30 | 1. 具有新建（改扩建），或者依托基层公共文化场所，建有边境“国门文化交流中心”建筑物的（15分）  2. 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（6分）  3. 有“国门文化交流中心”标识的（5分）  4. 设有“应急避难场所”标识（2分）  5. 其他（2分） |  |
| 2 | 功能设置 | 30 | 6. 设有国际会议厅、多功能厅、演出演示厅（10分）  7. 设有公共电子阅览（信息咨询）（5分）  8. 设有展览区或非遗展示区（5分）  9. 设有培训教室（可与会议合用）（3分）  10.设有文创产品体验区（2分）  11.设有会客厅（3分）  12.其他（2分） |  |
| 3 | 活动情况  服务效能 | 20 | 13.推进建立总分馆制的（5分）  14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，每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0次（3分） 15.依托网络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免费提供wiFi服务的（3分）16.提供免费开放的（5分） 17.国门文化交流中心管理机制健全，分工职责明确（2分）  18.其他（2分） |  |
| 4 | 群众满意度 | 10 | 19.上级文旅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的（3分）  20.引入社会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（3分）  21.及时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，加以改进的（4分） |  |
| 5 | 资源合作（军、警、社会文化资源） | 5 | 22.开展资源合作（军、警、社会文化资源）的（5分） |  |
| 6 | 其他创新  项目 | 5 | 23.有其他创新项目的（5分） |  |
| 5 | **国门文化友谊广场（100分）** | 基础设施 | 30 | 1. 在边境行政村（自然村、寨）或边民互市点、边境通道，依托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新建（改扩建）边境“国门友谊广场”。（15分）   25. 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（10分）  26. 有标准“国门文化友谊广场”标识的（4分）  27. 设有“应急避难场所”标识（1分） |  |
| 6 | 功能设置 | 20 | 1. 灯光活动场或者球场（5分）   29. 室外戏台、舞台灯光设施（5分）  30. 文化墙（雕塑墙）、绿化带或文化活动宣传栏（2分）  31. 电子显示屏或投影设备（2分）  32. 设有更衣室、影响室（2分）  33. 设有文创产品体验区（2分）  34. 设有公共卫生间（2分） |  |
| 7 | 活动情况  服务效能 | 20 | 1. 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、民族文艺演出、展览、特色节庆、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的（10分） 2. 管理机制健全，分工职责明确（4分） 3. 提供免费开放的（6分） |  |
| 8 | 群众满意度 | 10 | 1. 引入社会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（2分） 2. 活动组织有序、规范、科学事实，措施到位，群众满意度高的，绩效评估良好。（8分） |  |
| 9 | 活动产品与宣传推广 | 10 | 1. 广场内富有代表性的当地特色民风民俗的乡村民俗文化、公共文化和节庆文化宣传（6分） 2. 善于总结、推广，有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案例的（4分） |  |
| 10 | 其他创新  项目 | 10 | 1. 有其他创新项目的（10分） |  |
| 11 | **国门书社**  （100分） | 基础设施 | 30 | 43.具有新建（改扩建），或者依托县级公共图书馆、乡镇公共阅读点（农村书屋、云上乡愁书院）等阅读服务点，分别建设“国门书社”的（15分）  44.建筑面积在500—1000平方米以上的（10）  45.有标准“国门书社”标识的（5） |  |
| 12 | 功能设置 | 20 | 1. 设置公共阅读空间（5分） 2. 公共电子阅览、信息咨询（2分） 3. 接入有正式版权的数字阅读平台（3分） 4. 有培训教室（空间）、桌椅的（3分） 5. 有展览区或展示区（5分） 6. 有书架、储书间（2分） |  |
| 13 |  | 环境优化服务便捷 | 20 | 1. 提供免费开放的（10分） 2. 有自动借还书设备的（8分）   54.有读书励志宣传标语的（2分） |  |
| 14 | 服务效能 | 20 | 55.经常开展全民阅读分享活动的（10分）  56.管理机制健全，张贴管理制度的（5分）  57.依托网络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免费提供wiFi服务的（5分） |  |
| 群众  满意度 | 10 | 58.有上级部门监督管理的（5）  59.活动组织有序、规范、科学事实，措施到位，群众满意度高的，绩效评估良好。（5分） |  |
|  | **国门文化传习馆**  （100） | 基础设施 | 30 | 60.依托展览馆、非物质文化传习中心（所）新建（改扩建）“边境文化传习馆”的（15分）  61.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（8分）  62.有“边境文化传习馆”标识的（7分） |  |
| 功能部局 | 30 | 63.有布置文化展示展厅的（10分）  64.设置传承工作室（2分）  65.有1-2名讲解员，讲好项目故事的（8分）  66.研发、制作文创产品的（5分）  67.培训活动室、信息咨询（5分） |  |
| 互动服务 | 20 | 68.管理机制健全，张贴管理制度的（10分）  69.提供免费开放的（10分） |  |
| 传承保护 | 20 | 70.民族特色浓郁、非遗文化传承保护效果佳的（20） |  |
|  | 边境文化  幸福村  （100分） | 乡村文化发展规划 | 20 | 71.已列入省级“现代化边境幸福村”规划的（10分）  72.具有符合本村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（3分）  73.发展符合本村村情，尊重村民发展意愿（5分）  74.能够发挥行政村的行政与自治功能的（2分） |  |
|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“6+X”服务功能 | 20 | 75.达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室1厅1场要求的（18分）  76.根据建设规模和群众需求设置展览室、妇女之家、便民厅等的（2分） |  |
| 文化空间、文化驿站发展基础 | 20 | 77.有创意建设符合当地民族特色的庭院式边境公共文化创意空间的（10）  78.具有当地民俗风格沉浸式书社的（10） |  |
| 村史馆  传习所 | 10 | 79.有布置文化展示展厅的（4分）  80.设置传承工作室（2分）  81.有1-2名讲解员，讲好项目故事的（2分）  82.研发、制作文创产品的（2分） |  |
| 活动广场（体育竞技）  及活动 | 15 | 82.有场景式灯光文化广场或者球球场的（10分）  83.文化墙（雕塑墙）、绿化带或文化活动宣传栏（2分）  84. 设有公共卫生间（3分） |  |
| 文旅融合（要素）发展 | 15 | 85.规范化公共文化与乡村旅游餐饮、民宿休闲等旅游项目融合发展的（3分）  86.文化与乡村旅游互动体验、土特购物等特色边境文化融合发展的（4）。  87.统一设置规范的旅游标识和导游图的（3分）  88.建设旅游厕所和停车场（5分） |  |
| **总分（100分）** | | |  | |  |